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相 對 人 周慶龍

周功田

周麗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期間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周子弘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98年12月5日死亡，相對人等為其繼承人，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聲請命相對人等提出等語。
- 三、查相對人等係被繼承人周子弘（男、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兄弟姊妹，為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98年12月5日死亡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檢送之被繼承人各法定順位繼承人最新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亦有臺灣嘉義地方法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影本附卷可參。是本件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其向本

01 院聲請命相對人等提出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2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相對人等如向本院聲請陳報遺產清
03 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
04 定，應一併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